

## 裕仁天皇的戰爭責任與天皇制的問題——

評赫伯特·比克斯著的《真相：裕仁天皇與侵華戰爭》

◎ 段西寧

赫伯特·比克斯著的《真相：裕仁天皇與侵華戰爭》一書（以下簡稱《真相》，所注頁碼未註明則為該書翻譯本的頁碼）由王麗英、孫盛萍翻譯，新華出版社於2004年9月出版。全書分四部17章，第一部分對裕仁天皇的教育、思想、人生觀和對世界的認識做了介紹；第二部分對裕仁天皇攝政情況下的新君主制和新國家主義作了分析；第三部分對天皇在長達15年戰爭中的戰爭責任做了具體、細緻的歷史探討；第四部分對天皇未受到懲罰和天皇制的保留以及天皇本人未反省的根源作了剖析。這本書2001年一經美國出版，立即引起世界各地的不同反響，正向美國普利策頒獎委員會評價的：「這是改變傳統看法，揭示歷史警示的好書。」本文在這裏主要就裕仁天皇的戰爭責任與天皇制的保留問題概述如下：

裕仁攝政後，最早於1925年派遣日軍出兵中國東北，當時援助張作霖對付倒戈的郭松齡；1928年先後四次下令詔書出兵佔領中國的山東，製造了著名的「濟南慘案」。自1931年的「九一八」事變到1945年的日本「無條件投降」，整個十五年戰爭中裕仁的戰爭責任究竟有哪些？筆者對此作了歸納。

一是裕仁天皇對日本發動侵略戰爭的所有重大軍事活動都是支持和下諭旨批准的。這可從天皇的敕諭、御前會議記錄和日本的外交文書可以確定，無論「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佔領中國的東北、1935年的華北事變、1937年的「七七」事變後的全面侵華，還是1940年7月的日本南下政策的確立和1941年7月的御前會議通過的《伴隨形勢發展的帝國國策綱要》提出目標：「不惜對英美開戰」。直至1941年12月1日，御前會議通過「帝國對英美開戰」的最後決議。這些都是在裕仁同意、批准下頒佈諭旨的。所不同的是天皇關心著戰爭的進程、戰爭需要的時間和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但只要能取勝，裕仁是不會反對戰爭的。

二是裕仁通過自己、宮廷集團、宮內大臣直接干預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的人選，甚至政府的內閣人選。前者如荒木貞夫、杉山、板垣、永野、東條等；後者如若規、犬養毅、齋藤實、岡田、廣田、近衛的兩次組閣、平沼、東條內閣等。從而直接干預日本軍部和政府的決策和政策。此外，通過在宮中的大本營會議、御前會議、大本營聯絡會議、最高指導會議、最高統帥命令等天皇直接過問政府的決策和軍隊的各項侵略政策。

三是戰爭中日軍有組織的破壞、暴行責任。如1932年派飛機轟炸錦州，開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的第一次城市空襲、1937年跨越海洋對上海、南京的轟炸和「南京大屠殺」、1938

年後對重慶城市的大空襲、40年後對解放區實行的「反掃蕩」、直至滅絕人性的「三光政策」。從1938年5月到太平洋戰爭開始，日本海軍和陸軍對重慶和其他大城市實行無差別轟炸，為德意轟炸城市開了先例。南京大屠殺就有三十多萬被慘遭殺害，有人估計，僅「三光政策」就有「240萬」以上的中國非武裝人員在這些戰爭中被殺害。（頁266）

四是違反國際法，對被俘虜的軍人採取虐待、作為勞工、細菌武器的實驗者、殺害等。在整個中國戰爭中，日本每年抓獲上萬中國士兵，可是戰爭結束時，日本當局聲稱中國戰俘只有五十六名。1937年7月，裕仁授權使用化學武器第一號令：「適當時候可以使用催淚彈」。1938年春夏季，日本開始使用毒瓦斯、毒氣、細菌武器等國際上禁止的「細菌戰」，造成中國大量無辜人員的傷害。而這些武器只有陸軍部授權才能使用，通常是首先必須取得天皇的許可，才能由參謀總長發出指令。據統計僅武漢戰役中，日本大本營批准使用毒氣375次，1939年5月，裕仁簽發「大陸命301號」，批准在東北邊境開展化學武器試驗，1940年批准在中國使用細菌武器，一直到1942年。

此外，就日本國體而言，裕仁是日本萬世一系的天皇，其權利凌駕於內閣之上，直接管轄日本的軍隊；明治以來日本所形成的這種專制天皇制來看，無論內閣和軍部發動的侵略行為還是戰爭，天皇作為日本最高統治者本身就是難以逃脫其關係的，更何況天皇親自頒佈一系列諭旨和詔書。

## 二

那麼，戰後天皇裕仁為甚麼能逃脫發動戰爭的懲罰和保留戰後世界中日本特有的天皇制呢？這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來看：

首先是1945年8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和天皇是否起到了應有的作用？。這要看天皇是甚麼時候開始考慮接受同盟國提出的投降條件？《真相》一書提出：裕仁天皇第一次清楚地被要求考慮和談的時間是1945年6月9日（頁363）。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當時歐洲戰爭已經結束，日本在世界上完全陷入孤立狀態；二是當時的宮內大臣木戶起草了《收拾時局的對策草案》提到了和談，暗示天皇要為儘早和談做準備。但同一天，裕仁天皇發佈帝國開院式的詔書中，仍號召日本國民要「粉碎敵國野心，達到征戰目的」（頁364）。這說明此時的天皇仍然在堅持戰爭。7月26日，《波茨坦宣言》的發表，再次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7月28日，鈴木首相在記者招待會上正式聲明：日本拒絕接受《波茨坦宣言》。8月6、9日，隨著原子彈的爆炸，8日蘇聯對日宣戰，裕仁本人在這期間對於接受《波茨坦宣言》沒有說過任何話，也沒有做過任何事。8月10日，裕仁授權東鄉向世界通告接受聯合國宣言，但有一個條件：不包含變更天皇的統治國家大權的要求（頁370）。8月11日，美國的國務卿貝爾納斯暗示天皇的權利將隸屬於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他的回答沒有就天皇未來的地位向日本人作出明確的答復。8月14日，裕仁做出裁決，支持接受《波茨坦宣言》。第二天，8月15日正午裕仁正式向全國播放投降通告。

從6月8月初，天皇為甚麼遲遲未下決心接受《波茨坦宣言》，作出投降的決定？其實，在這期間日本已請求蘇聯進行調停，但日方明確提出自己的「條件」（頁370-377）。若從裕仁的角度來看：其目的是要保證以他自己和授權皇位為中心的獨裁的天皇制保持不變。正向東鄉（當時的日本外相）給佐藤（駐蘇聯的日本大使）發出電報所說：據根裕仁天皇的意向堅持原來的意見，即保持國體問題。從鈴木內閣和最高戰爭指導委員會來看：日本政府也是從來

沒有以日本民眾免遭進一步毀滅角度考慮過和平構想，除非皇位和裕仁的大權得到保證，否則就不能作出結束戰爭的決定（頁372）。8月12日，天皇裕仁將他的投降決定通知皇族，朝香親王問：如果國體得不到保證，戰爭是否繼續時？裕仁回答說：當然（頁379）。裕仁8月15日的終戰書正象作者所指出的：是裕仁第一份將他在國民面前形象重新定義為一個和平主義者、反軍國主義者、戰爭中完全被動的旁觀者——沒有一個符合他曾有的表現——的檔。這對裕仁在戰爭中的表現來講真是恰與其分。

其次，為甚麼戰後要保留天皇制？保留天皇制是天皇逃脫發動戰爭責任和以後日本一系列否認和美化侵略戰爭問題出現的根源。最早提到日本天皇制保留問題的是：開羅會議期間的蔣介石和羅斯福討論戰後處理日本問題時提出的。國內已有學者注意到這一問題（如陳奉林：〈蔣介石與戰後日本天皇制〉，《史學集刊》2003年第4期，頁77-83），1943年11月23日晚，羅斯福就日本天皇制的存廢問題徵詢中國的意見，蔣介石說：「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必須首先從根本上消除日本軍閥，不能再讓軍閥干預日本政治。但是，至於其國體如何，等到日本新時代的覺悟的人來解決為好。」蔣介石是如何看待戰後日本問題的呢？有一記錄記載：此次戰爭的禍首，為日本軍閥。我以為除了軍閥必須根除，不再讓其預問日本政治以外，至其國體如何，最好待戰後日本人民自己來決定，同盟國在此次大戰中，不要造成民族間永久之錯誤。」就該問題是否在開羅會議上討論，蔣介石認為：不必。所以，在《開羅宣言》中沒有談到日本的國體問題，這為後來天皇制的保留提供了一個存在的基礎。

《真相》一書中提到：最早提出保留天皇制的是格魯（美國前駐日大使）。格魯認為：裕仁是蜂巢中的「蜂王」……受到周圍蜜蜂的注目（頁366），因此，應該保留天皇制。正如《真相》的作者所說：格魯經常活動於宮廷上層，對日本政治組織一無所知。因為戰前和戰爭期間，他多次將天皇描述成軍國主義者的「傀儡」、立憲主義者和和平主義者。其實，裕仁並非如此，而是一個有影響並擁有最終決策權的日本天皇。

從當時的現實情況來看：裕仁向亞洲和太平洋戰區頒佈「賜陸海軍人敕語。」隨後，幾百萬的日軍從國外被遣返回國，日本沒有發生大的混亂；裕仁戰後在全國的「巡訪」也沒有引起日本人民的反感和仇視；裕仁和他的精英階層採取種種「措施」來維護天皇在日本和民眾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美國佔領軍也需要一個穩定的日本，以便戰後對日本的民主化改造。

再次，美國大局如何保留天皇制？一是穩定戰後日本的社會的秩序；二是利用天皇來懲治日本的軍國主義；三是便於戰後美國的單獨佔領日本的政策實施。

正是基於以上種種原因，美國佔領當局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確保日本的天皇制。如利用輿論和《大東亞戰爭》的記錄片來改變日本人民對戰爭的看法，改變對天皇的看法；協調並首先確保天皇免於戰爭罪責的起訴，讓日本的內閣和軍部承擔侵略戰爭的責任；東京成立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對日本戰犯的審判也未追究對天皇裕仁的起訴等。與此同時，佔領當局著手對日本戰後的民主化改造。1946年天皇發表的「人間宣言」。同年日本頒佈新憲法並於1947年5月生效。該憲法的第一章第一條規定：「天皇是日本國的象徵，日本國民統合的象徵。其地位基於持有國家主權的日本國民的意志所決定。」（頁426）不管怎麼說，戰後日本裕仁天皇仍保留在皇位上——未被起訴、沒有悔改，相反，他被新憲法削弱權利的同時卻又受到憲法的保護。就這樣，裕仁由推動、最高決策侵略戰爭的罪犯而成為了戰後日本歷史、也是戰後世界歷史中絕無僅有的「象徵天皇」。

正於《真相》一書的作者所說的：接受《波茨坦宣言》的日本政府自然有追究戰爭犯罪的義務，然而日本卻是在維護天皇制和官方思想意識形態的同時，維護秩序。對中國的侵略戰爭

沒有被提及，其侵略行為被忽視，軍隊因他們的忠誠而受到褒揚，在減輕決策人的責任的同時，日本國民被植入了「全體國民分擔責任」的觀念（頁386）。日本投降後，裕仁和他的精英階層開始分析大東亞戰爭的責任：「他們的分析無視珍珠港事件前受到裕仁支援的滿洲擴張和在裕仁鼓勵下近衛內閣發動的全面戰爭以及亞洲各國人民反對日本戰敗的貢獻。1931年進攻中國和1941年的攻擊美英的主任，被轉換為導致最終給民族帶來莫大恥辱和痛苦的戰敗責任。」（頁400）自然，天皇裕仁一直到1989年他死也沒有以任何方式使自己或宮廷集團對發動侵略戰爭的後果承擔責任。這也就是我們直到現在仍然看到：日本「教科書風波」、首相和內閣成員「參拜風波」不斷，其所以否定「侵略戰爭」、美化其「侵略戰爭」的根源所在。本文在此不作深入討論，另有專文探討。僅此一此文表達對七十多年前的中國「十五年抗戰」的紀念。

段西寧 1964年生，男，安徽桐城人，寧夏銀川西北第二民族學院文旅系副教授。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四期 2005年11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四期（2005年11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